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万方 公告编号：2026-050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6年4月7日，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已连续十六个交易日均低于5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规定，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将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被深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2、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将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终止上市交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的规定，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2026年3月16日，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56元/股，总市值为4.86亿元，首次触及总市值低于5亿元。截至2026年4月7日，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已连续十六个交易日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总市值低于5亿元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的规定，在深交所发行A股股票或既发行A股又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上市公司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4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期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

2026年3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首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2026年3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2026年3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2026年4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2026年4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2026年4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2026年4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本公告为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

三、风险提示

1、公司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万方发展”变更为“*ST万方”，证券代码仍为“000638”，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比例限制为5%。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5-031）。

2、公司预计将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的情况

（1）公司预计2025年度扣除前后营业收入不足3亿元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可能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第9.3.1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情况，上市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根据2026年1月31日公司已披露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18），预计2025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区间为：营业收入20,000万元至25,0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15,000万元至20,000万元；利润总额-5,500万元至-4,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00万元至-3,5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200万元至-1,500万元。公司预计2025年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营业收入、扣除后营业收入均低于3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6年2月26日，公司收到审计机构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国府嘉盈”）出具的《关于对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进展的说明》。截至本次审计进展说明出具之日，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根据国府嘉盈已获得的相关审计证据以及管理层相关的解释说明，并与《2025年度业绩预告》进行了比较，国府嘉盈没有发现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2）公司预计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可能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第9.3.1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上市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207002号），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为公司对吉林万方百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可收回性存在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不确定性情况尚未消除，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仍存在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风险。若公司2025年度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风险，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资产为负值，可能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第9.3.1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上市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207002号），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为公司对吉林万方百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可收回性存在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不确定性情况尚未消除，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仍存在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风险。若公司2025年度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风险，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应当按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公司预计2025年度扣除前后营业收入不足3亿元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可能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第9.3.1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情况，上市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1、根据2026年1月31日公司已披露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18），预计2025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区间为：营业收入20,000万元至25,0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15,000万元至20,000万元；利润总额-5,500万元至-4,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00万元至-3,5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200万元至-1,500万元。公司预计2025年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营业收入、扣除后营业收入均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18）

2、2026年2月26日，公司收到审计机构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国府嘉盈”）出具的《关于对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进展的说明》。截至本次审计进展说明出具之日，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根据国府嘉盈已获得的相关审计证据以及管理层相关的解释说明，并与《2025年度业绩预告》进行了比较，国府嘉盈没有发现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年报审计进展说明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二）公司保留意见所涉事项能否消除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可能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第9.3.1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上市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207002号），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为公司对吉林万方百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可收回性存在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不确定性情况尚未消除，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仍存在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风险。若公司2025年度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风险，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已连续十六个交易日总市值低于5亿元，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将触及交易类终止上市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16日收盘价为1.56元/股，总市值为4.86亿元，首次触及总市值低于5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首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已连续十六个交易日总市值低于5亿元，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风险，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2026年1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度业绩预亏暨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2026年1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2026年2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2026年3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2026年3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2026年3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2026年3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本次公告为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四、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各项工作，并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规定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相关认定的事实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时，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万方 公告编号：2026-051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16日收盘价为1.56元/股，总市值为4.86亿元，首次触及总市值低于5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已连续十六个交易日总市值低于5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风险，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5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区间为：营业收入20,000万元至25,0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15,000万元至20,000万元；利润总额-5,500万元至-4,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00万元至-3,5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200万元至-1,500万元。公司预计2025年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营业收入、扣除后营业收入均低于3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理性投资。

2026年2月26日，公司收到国府嘉盈出具的审计进展说明，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据国府嘉盈目前已获得的相关审计证据以及管理层相关的解释说明，经与公司披露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进行了比较，国府嘉盈没有发现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4、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207002号），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为公司对吉林万方百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可收回性存在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不确定性情况尚未消除，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仍存在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风险。若公司2025年度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风险，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5、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应当按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公司预计2025年度扣除前后营业收入不足3亿元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可能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第9.3.1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情况，上市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1、根据2026年1月31日公司已披露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18），预计2025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区间为：营业收入20,000万元至25,0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15,000万元至20,000万元；利润总额-5,500万元至-4,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00万元至-3,5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200万元至-1,500万元。公司预计2025年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营业收入、扣除后营业收入均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18）

2、2026年2月26日，公司收到审计机构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国府嘉盈”）出具的《关于对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进展的说明》。截至本次审计进展说明出具之日，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根据国府嘉盈已获得的相关审计证据以及管理层相关的解释说明，并与《2025年度业绩预告》进行了比较，国府嘉盈没有发现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年报审计进展说明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二）公司保留意见所涉事项能否消除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可能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第9.3.1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上市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207002号），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为公司对吉林万方百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可收回性存在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不确定性情况尚未消除，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仍存在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风险。若公司2025年度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风险，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已连续十六个交易日总市值低于5亿元，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将触及交易类终止上市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16日收盘价为1.56元/股，总市值为4.86亿元，首次触及总市值低于5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首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已连续十六个交易日总市值低于5亿元，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风险，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2026年1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度业绩预亏暨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2026年1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2026年2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2026年3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2026年3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2026年3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2026年3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本次公告为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四、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各项工作，并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规定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相关认定的事实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时，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万方 公告编号：2026-052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近日，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财务总监谌志旺先生的书面辞呈，谌志旺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谌志旺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军工板块业务总监。

谌志旺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完成工作交接，本次辞职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谌志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及董事会对谌志旺先生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与突出贡献，表示诚挚感谢！

为保障公司各项工作平稳推进，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财务总监的选聘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万方 公告编号：2026-053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7月25日，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202025009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5日、2025年12月12日、2026年1月7日、2026年2月10日、2026年3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2025-086、2026-001、2026-025、2026-034），立案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6-014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期权简称：锐明JLC6；期权代码：037495；

●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33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241.20万份，行权价格为44.53元/份；

● 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6年4月8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止；

●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自2026年4月8日起，符合行权条件的133名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期间内的可行权日通过承办券商股票交易系统进行自主行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3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2、2025年3月7日至2025年3月17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或意见。2025年3月19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5年3月2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5年3月25日披露了《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年4月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5、2025年5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向符合条件的136名激励对象授予613万份股票期权。

6、2025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45.63元/份调整为44.93元/份。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5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44.93元/份调整为44.53元/份，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6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注销股票期权涉及的数量、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第一个等待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等待期为自授权之日起12个月，等待期满后进入第一个行权期，第一个行权期自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4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25年4月1日，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等待期已于2026年3月31日届满。

2、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条件及条件成就的情况如下：

行权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况，符合本项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左述情形，符合本项行权条件。
（3）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5至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第一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 行权安排｜考核年度｜对应考核年度净利润（A） 目标值（Am）｜触发值（An） 第一个行权期｜2025年｜以公司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考核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以公司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考核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按照以上业绩目标，各期行权比例与考核期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相挂钩，具体挂钩方式如下： 考核指标｜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 净利润（A）｜A≥Am｜X=100% An≤A<Am｜X=85%+（A-An）/（Am-An）×15% A<An｜X=0% 注：①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公司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②公司层面行权比例经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股票期权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可按照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行权，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	根据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德皓审字[2025]00000964号），华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华马威华振审字第2606133号），公司2025年实现净利润382,673,238.64元，较2024年增长31.95%，达到考核目标值，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为100%。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行权的比例。在公司业绩考核达标的情况下，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期计划行权额度×当期公司层面行权比例×当期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B”、“C”、“D”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个人考核结果｜A｜B+｜B｜C｜D 行权比例｜100%｜50%｜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A”、“B+”、“B”、“C”，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行权，当期未行权部分或不得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则公司将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注销当期期权额度。	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136人，除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外，其余133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B”及以上，个人层面行权比例均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达到考核要求的133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241.20万份。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所需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1、行权价格调整

2025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45.63元/份调整为44.